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宏騏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朱宏騏（原名朱贊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劉康宏

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訴部分

一、確認被告劉康宏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宏騏環工股份有限公司、朱宏騏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康宏負擔。

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劉康宏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劉康宏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則辯稱系爭本票乃供作原告向其借款擔保之用，原告尚有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尚未清償，並反訴請求原告返還借款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經核被告所為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原案號：112年度竹北簡字第756號），然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已逾500萬元以上，爰依被告之聲請依同條第5項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卷第107頁），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是以，反訴與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故被告所為反訴，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兼有本訴、反訴，為避免稱謂混淆，原告即反訴被告宏騏環工股份有限公司、朱宏騏以下逕以「宏騏公司」、「朱宏騏」稱之；被告即反訴原告劉康宏以下逕以「劉康宏」稱之。

貳、實體事項

甲、本訴部分

一、宏騏公司、朱宏騏起訴主張：

（一）、劉康宏持由宏騏公司、朱宏騏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票字第28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7年9月1日，劉康宏持系爭本票獲准強制執行時，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行使權利之3年期間，爰為時效抗辯。

（二）、劉康宏固辯稱系爭本票係供擔保還款之用，宏騏公司向其借款1,100萬元，僅於000年00月間還款100萬元，尚餘1,000萬元未清償等語。然劉康宏提出之借據並無明確之借款金額，劉康宏提出之匯款單之受款對象亦非宏騏公司或朱宏騏，故兩造間有無成立1,1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應先由劉康宏舉證；退步言，縱兩造間就上開1,10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然宏騏公司業已於107年12月6日匯款2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300萬元，共計1,200萬元予劉康宏，詳如附

01 表三所示，足見宏騏公司已全數清償借款。

02 (三)、至劉康宏辯稱宏騏公司給付之1,200萬元其中1,100萬元乃宏
03 騏公司委任劉康宏申請另一家「光炫環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光炫公司)廢棄物清理試運轉等相關事宜之委任
05 報酬云云。茲否認有此一委任，況宏騏公司及光炫公司均未
06 取得廢棄物清理許可執照，何來宏騏公司支付劉康宏委任報
07 酬之情事，劉康宏亦未向國稅局申報有1,100萬元報酬，益
08 徵宏騏公司於107年12月6日匯款予劉康宏之1,200萬元係用
09 以清償借款而非支付委任報酬。

10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1 (1)確認劉康宏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
12 劉康宏負擔。

13 二、劉康宏則答辯以：

14 (一)、不爭執其持系爭本票向桃園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獲准、系
15 爭本票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規定得行使權利之3年時
16 效。惟此僅係宏騏公司、朱宏騏得拒絕履行，並非系爭本票
17 債權不存在。況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票據上之債
18 權，雖因時效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
19 度，得請求償還。

20 (二)、朱宏騏為宏騏公司實際負責人，登記法定代理人洪維隆則為
21 朱宏騏外甥。宏騏公司、朱宏騏於106年間為營運周轉，由
22 宏騏公司向劉康宏借款，並由朱宏騏擔任連帶保證人，雙方
23 約定借款最高金額為1,500萬元，當宏騏公司有資金需求
24 時，由劉康宏匯款至宏騏公司指定之帳戶或交付現金予第三
25 人，宏騏公司、朱宏騏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此有
26 106年9月1日簽立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系爭本票可證
27 （卷第73-75頁）。其後劉康宏依宏騏公司指示，於附表二
28 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朱宏騏前配偶即訴
29 外人綦梓含合作金庫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下稱綦梓含合庫帳戶）、訴外人姚媛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3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姚媛合庫帳戶），及代墊現金3

01 0萬元、現金100萬元，匯款及現金共計1,100萬元，有新竹
02 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回執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
03 請書可證（卷第79-103頁），詳如附表二所示。

04 (三)、宏騏公司固主張其於107年12月6日共匯款1,200萬元予劉康
05 宏用以清償借款，然其中僅100萬元係用於清償上開1,100萬
06 元借款，其餘1,100萬元則為朱宏騏委任劉康宏處理光炫公
07 司（朱宏騏為光炫公司實際負責人、劉康宏掛名董事、朱宏
08 騏女友即訴外人楊于萱登記法定代理人）申請廢棄物清理營
09 運操作許可等事務之報酬，此有第三人簽發予光炫公司之報
10 價單、公證合約書、現金簽收單等，以及敦親睦鄰說明會會
11 議紀錄、桃園市政府就光炫公司申請既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試
12 運轉計畫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等為證（卷第163-198頁）。
13 再者，朱宏騏為臺灣大學畢業，歷經新竹縣議會議長機要秘
14 書、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公司負責人，
15 若宏騏公司、朱宏騏真於107年12月6日已全數清償上開1,10
16 0萬元借款，何以未要求劉康宏返還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據？
17 甚且宏騏公司前法定代理人洪維隆亦於電話中證實宏騏公
18 司、朱宏騏尚有1,000萬元借款未清償，此有劉康宏與洪維
19 隆間之電話錄音譯文可憑（卷第159-161頁）。是以，宏騏
20 公司、朱宏騏就上開1,100萬元借款，僅清償100萬元，尚餘
21 1,000萬元未為清償。

22 (四)、從而，縱系爭本票已逾票據得行使權利之3年時效，然因系
23 爭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1,000萬元借款債權仍未罹於15年時
24 效，宏騏公司、朱宏騏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
25 無據。

26 (五)、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宏騏公司、朱宏
27 騏負擔（卷第67頁）。

28 乙、反訴部分

29 一、劉康宏起訴主張：

30 (一)、兩造於106年9月1日簽立系爭借據，由宏騏公司向劉康宏借
31 款，並由朱宏騏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約定最高借款金額為

01 1,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9月1日止，
02 並由宏騏公司、朱宏騏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其後劉
03 康宏依宏騏公司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
04 所示金額至綦梓含、姚媛帳戶，並代墊現金30萬元、現金10
05 0萬元，作為宏騏公司之廠房修繕、設備增購、公關費用、
06 顧問費用及人員薪資等，以上共計1,100萬元（卷第77
07 頁）。

08 (二)、簽立系爭借據未久，朱宏騏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入監服
09 刑（106年9月底至107年6月底），遂口頭委任劉康宏在此期
10 間處理由朱宏騏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光炫公司申請廢棄物操作
11 許可、廠房修繕、設備更新等事務，光炫公司於107年6月28
12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原則同意試運轉」之文件。朱宏騏甫於
13 000年0月00日出獄，獲悉光炫公司已取得試運轉許可後，為
14 獨佔光炫公司正式取得廢棄物清理操作許可證後將來高達8
15 億多元之獲利，以獄中黑話「進一出」（借1,100萬元、
16 委任報酬1,100萬元）方式，承諾給付劉康宏1,100萬元，並
17 同時解除劉康宏與宏騏公司、光炫公司之關係，宏騏公司因
18 而於107年12月6日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劉康宏附表三
19 所示帳戶，共計1,200萬元，是以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中，
20 僅100萬元係用以清償上開1,100萬元借款，剩餘之1,100萬
21 元則為劉康宏之委任報酬。從而，朱宏騏、宏騏公司就上開
22 1,100萬元借款，尚有1,000萬元未為清償。

23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票
24 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返還請求權等，提起反訴。並反訴聲
25 明：(1)確認劉康宏持有系爭本票，對朱宏騏有1,000萬元債
26 權存在。(2)宏騏公司、朱宏騏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
27 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反
28 訴費用由宏騏公司、朱宏騏連帶負擔。(4)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假執行（卷第111頁）。

30 二、宏騏公司、朱宏騏則答辯以：

31 (一)、不爭執簽發系爭本票、借據及附表二所示金流，惟否認系爭

01 本票債權存在。緣宏騏公司已清償劉康宏1,100萬元，詳如
02 附表三所示。

03 (二)、宏騏公司、朱宏騏從未委任劉康宏處理光炫公司廢棄物清理
04 許可事宜，何來給付劉康宏委任報酬之事。故劉康宏所為反
05 訴均屬無據。

06 (三)、並反訴答辯聲明：(1)劉康宏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劉康宏
07 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卷
08 第125頁）。

09 丙、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訴部分

11 (一)、兩造於106年9月1日簽立系爭借據，由宏騏公司向劉康宏借
12 款，並由朱宏騏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約定最高借款金額為
13 1,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9月1日止，
14 並由宏騏公司、朱宏騏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其後劉
15 康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訴外人綦
16 梓含合庫帳戶、姚媛合庫帳戶，劉康宏並代墊現金30萬元、
17 現金100萬元，作為宏騏公司營運之用，以上共計1,100萬
18 元；宏騏公司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予
19 劉康宏，共計1,200萬元；劉康宏持系爭本票向桃園地院聲
20 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獲准；系爭本票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
21 1項所規定得行使權利之3年時效期間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並有系爭借據、系爭本票、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回
23 執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劉康宏存摺影
24 本、桃園地院112年度票字第285號裁定等附卷足憑（卷第73
25 -75、79-103、123-124、139-146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堪
26 先予認定。

27 (二)、至於宏騏公司、朱宏騏主張附表二所示之1,100萬元並非匯
28 入或交付宏騏公司，故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又縱成立消費
29 借貸契約，亦已全部清償完畢等情，則為劉康宏所否認，並
30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兩造間就附表二所示之1,
31 100萬元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2)若成立，則宏騏公司於1

01 07年12月6日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是否用以清償1,100萬元
02 借款？經查：

03 1.兩造間於106年9月1日簽署系爭借據，顯有消費借貸契約意
04 思表示合致，至於實際交付款項乙節，劉康宏主張其受宏騏
05 公司指示而匯入朱宏騏前配偶綦梓含合庫帳戶、第三人姚媛
06 合庫帳戶，及代墊現金30萬元、現金100萬元等情，為宏騏
07 公司所不否認，可見上開綦梓含帳戶、姚媛帳戶，僅係宏騏
08 公司受領所借款項之方式，堪認劉康宏已實際交付所貸與之
09 款項1,100萬元。準此，宏騏公司與劉康宏就附表二所示之
10 1,10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朱宏騏與劉康宏亦成立連帶
11 保證契約。

12 2.宏騏公司於107年12月6日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共1,200
13 萬元，均入劉康宏帳戶，為劉康宏所不爭執。按「對於一人
14 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
15 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
16 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
17 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18 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清償之抵充順
19 序。姑不論本院審認宏騏公司、朱宏騏對於劉康宏並無給付
20 委任報酬1,100萬元之義務（詳後述），縱使有之，宏騏公
21 司、朱宏騏對劉康宏所負借款清償義務之清償期於107年9月
22 2日已屆至，此觀系爭借據記載「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
23 至107年9月1日止」自明。故宏騏公司於107年12月6日匯款
24 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自應儘先抵充清償1,100萬元借款。

25 3.劉康宏固舉訴外人即系爭借款當時宏騏公司法定代理人洪維
26 隆於112年2月8日、112年2月20日之錄音譯文為據，主張洪
27 維隆於電話中證實尚有1,000萬元借款未清償等語。惟本院
28 觀諸洪維隆之陳述，並未肯認有1,000萬元借款未清償，反
29 係一再迴避劉康宏之質問，不斷強調要劉康宏自己去找朱宏
30 騏瞭解，要錢的事去問朱宏騏，自己已經離開公司很久，什
31 麼都不知道（卷第159-161頁）。故劉康宏所提錄音譯文，

01 尚不足以作為有利於劉康宏之認定依據。

02 4.劉康宏固又辯稱附表三其中1,100萬元為其受委任處理光炫
03 公司事務之報酬云云，然宏騏公司、朱宏騏否認與劉康宏間
04 有此部分委任關係存在，劉康宏亦未舉證以實，徒以空口主
05 張，已難憑採。再者：

06 (1)本院審酌劉康宏同意出借最高1,500萬元予宏騏公司之際，
07 猶知先於106年9月1日使宏騏公司、朱宏騏簽立系爭借據、
08 系爭本票以保障自身權益，之後始於000年0月0日出借第1筆
09 250萬元；對照於1,100萬元委任報酬，金額甚高，應無不能
10 簽立委任契約以茲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界限之理，然劉康宏非
11 但不能提出委任契約書面，甚至連常見之通訊軟體諸如LINE
12 對話亦付之闕如。

13 (2)再者，劉康宏本身亦為光炫公司董事，此觀朱宏騏委任恆理
14 商務法律事務所函所述「台端之光炫公司董事登記，光炫公
15 司已於112年10月30日由桃園市政府准予申請改選董事，特
16 此通知。」即明（卷第115-116頁）。故縱使劉康宏曾經為
17 光炫公司辦理申請既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試運轉事宜，有提供
18 一部分勞務服務，則劉康宏應依光炫公司章程向光炫公司請
19 領董事車馬費或董事報酬，殊無由宏騏公司或朱宏騏給付報
20 酬之理。

21 (3)宏騏公司自身即因欠缺營運資金而向劉康宏借貸，當有資金
22 注入可以償債之際，自當用以清償自身債務，以減免利息負
23 擔，豈有全部先用於支付他人報酬，反置自身借款債務於不
24 顧之理。可見劉康宏此部分辯解，與常情不符。

25 (三)、綜上，宏騏公司向劉康宏所為借款1,100萬元既已由宏騏公
26 司全數清償完畢，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消滅，宏
27 騏公司、朱宏騏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28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本訴部分主文第一項所示。

29 二、反訴部分

30 宏騏公司向劉康宏所借1,100萬元，業已於107年12月6日全
31 數清償完畢，且宏騏公司、朱宏騏對於劉康宏並無給付委任

報酬1,100萬元之義務，已如前揭本訴部分審認結果。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既已消滅，系爭本票債權自不存在。準此，劉康宏反訴請求確認其持有系爭本票，對朱宏騏有1,000萬元債權存在；請求宏騏公司、朱宏騏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劉康宏之反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判決如反訴部分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四、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表一：

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發票人
TH889059	106年9月1日	107年9月1日	1,500萬元	宏騏公司、朱宏騏 (共同發票人)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	收款人	證據頁碼
1	106年9月5日	250萬元	綦梓含	卷第79頁
2	106年10月23日	150萬元	綦梓含	卷第81頁
3	106年11月24日	50萬元	綦梓含	卷第83頁
4	106年12月27日	100萬元	綦梓含	卷第85頁
5	107年1月24日	30萬元	劉康宏代墊現金	卷第87頁
6	107年1月24日	50萬元	綦梓含	卷第89頁

(續上頁)

01

7	107年2月23日	50萬元	綦梓含	卷第91頁
8	107年3月1日	50萬元	綦梓含	卷第93頁
9	107年3月12日	50萬元	綦梓含	卷第95頁
10	107年3月28日	100萬元	綦梓含	卷第97頁
11	107年4月17日	20萬元	姚媛	卷第99頁
12	107年6月5日	30萬元	姚媛	卷第101頁
13	107年7月10日	70萬元	姚媛	卷第103頁
14	其他各日期	100萬元	以現金支付宏騏公司廠房修繕、設備增購、公關費用、顧問費用及人員薪資等	
	共計	1,100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	劉康宏名下受款帳戶	證據頁碼
1	107年12月6日	200萬元	板信商業銀行 松山分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卷第139 -140頁
2	107年12月6日	200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新竹分行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卷第141 -142頁
3	107年12月6日	500萬元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香山分社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卷第143 -144頁
4	107年12月6日	300萬元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香山分社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卷第145 -146頁
	共計	1,200萬元		

